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07.21 星期二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98

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中原豫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三）债券期限：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副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18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8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在发行期内将债券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将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豫资一体化	指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豫天新能源	指	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豫资国储	指	河南豫资国储实业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豫担保	指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陆法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通知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服务实体经济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注册制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9〕6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请示》(豫发改财金〔2018〕983号)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优质企业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27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联系人：白振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27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电话：0371-63317980　传真：0371-63317980　邮政编码：450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代表：(经)毕明建

联系人：李宗生、李文娟、常静、郭静波、朱江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磊、宋磊、侯志豪、张晓之、刘紫嫣、朱东源、郭京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010-8830090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88号

联系人：耿华、刘宏宇、杜鹏、林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645108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林森、张海滨、王宏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安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顾群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3层

电话：0755-22626124　传真：0755-82431029　邮政编码：518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3　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管场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蒋锋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222　传真：021-68808223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管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吴可方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都路5号中力国际大厦4楼

电话：0371-86185862　真：0371-86185801　邮政编码：45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0101

法定代表人：闫峥　联系人：李春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河南陆法律师事务所　经管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客运一街10号西区五层

负责人：张鹏万　联系人：马亚丽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客运一街10号西区五层

电话：0371-86556151　传真：0371-86556153　邮政编码：450000

八、债权代理人、副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晓之、刘紫嫣、高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010-8830090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九、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负责人：方萍　联系人：马军民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电话：0371-55588888　传真：0371-55588555　邮政编码：45001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中原豫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四）债券期限：5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7月23日。

（十一）簿记建档：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7月21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7月22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煤改气清洁能源项目，其中1.00亿元用于嵩县乡村煤改气工程，1.90亿元用于新野县乡镇"煤改气"项目，1.90亿元用于叶县乡村煤改气工程，1.50亿元用于宝丰县乡村煤改气工程，0.70亿元用于舞钢市乡村煤改气工程，2.00亿元用于台前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乡村煤改气工程，2.00亿元用于洛宁县乡村煤改气工程。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副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九）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摘要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订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做出的内部授权书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监管银行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27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74989030U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7,349,049.81万元，负债合计18,893,366.21万元，净资产合计8,455,683.60万元，资产负债率69.08%。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8,002.67万元，实现净利润37,851.5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方案的请示》(豫财资[2011]17号)的批示，于2011年5月23日注册成立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根据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豫联内验字[2011]第103号《验资报告》，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河南国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1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发行人于2011年5月23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0000000235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7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外投资的批复》(豫财资[2011]50号)文件、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关于同意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豫资管[2011]13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亿元，其中由河南国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该次增资已经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豫联会验字[2011]第10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根据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关于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豫资管[2011]28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全部由河南国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该次增资已经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豫联会验字[2011]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7月，根据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关于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豫资管[2012]15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全部由河南国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该次增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验字[2012]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8月3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捌拾柒亿肆仟玖佰捌拾玖万元整。后续注册资金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安排，于2036年9月14日前出资到位。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目前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公司100%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河南省财政厅	1,000,000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万元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河南省财政厅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财政厅。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为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自成立以来相继开展的业务分为以下几个板块：①"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支持产业集聚区、城乡区域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加快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建设；②城中村改造的"双百亿"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农发行贷款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③全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贷款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④全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贷款资金投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⑤新型城镇化基金与PPP基金，该项目主要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和PPP项目的推进。发行人主要通过项目融资获取配套资金收益。项目还款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回收的保障程度高。但配套资金收益水平较低，公司利息收入和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私募债资金收入、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利息收入等几大板块，发行人成立之后，受河南省政府委托负责统一投融资管理，通过各市县城投平台开展"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百亿城乡建设计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随着河南全省"百亿城乡建设计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推进实施，预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快。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994.53万元、210,882.50万元和398,002.67万元。其中：(1)私募债资金收入分别为55,699.06万元、68,966.93万元和72,014.00万元，该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01%、32.70%和18.09%，自2016年起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主要为发行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河南省内保障房项目建设将募集资金委托给项目公司使用产生利息收入。(2)利息收入分别为49,448.99万元、99,870.55万元和95,611.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32%、47.36%和24.02%。该块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存在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贷款或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贷款企业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关联方，从事河南省内的保障房项目建设。(3)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分别为11,111.78万元、7,649.17万元和6,459.09万元，该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6%、3.63%和1.62%。河南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项目采用的是"政府主导、择优支持、专款专用、严控风险"的融资模式。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与项目地政府签订投融资合作协议，并指定国有控股公司投资委托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4.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主要是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的部分业务，包含商品销售业务、担保咨询业务、燃气业务、旅游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政府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租赁业务、水务收入、管理咨询等。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7,334.70万元、34,395.85万元和223,917.61万元，分别占该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4.40%、16.31%和56.26%。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189,521.76万元，增长幅度为551.00%，主要系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长104,255.43万元以及新增燃气业务2019年收入10,339.68万元所致。主要是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河南豫资国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国储")，豫资国储成立于2018年11月16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豫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和25%。豫资国储目前业务主要分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及仓储物流服务业务。其中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涵盖金属矿产、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工业品，依托股东资源，整合供应链运营能力，为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以豫资国储控标采购厂矿企业钢物仓储和物流业务，再由豫资国储向实际服务提供单位专业分包。基于发行人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豫资国储具有强大的资源组织能力、丰富的供货渠道及信息优势，可以以较低成本批量采购，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019年豫资国储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为104,835.70万元，主要销售品种为焦炭、聚乙烯树脂和氧化铝，合计占71.84%。

发行人担保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中豫担保成立于2017年11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亿元，其中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豫资一体化持股60.00%。中豫担保以信用增进为主要服务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融资性担保、金融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等服务手段，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主要围绕河南省产业布局，为省内煤炭产业、化工产业、高端制造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提供服务。截至2019年末，中豫担保总资产为65.86亿元，净资产为61.85亿元，在保责任余额为69.38亿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实现担保咨询业务收入3,389.58万元、12,903.96万元和18,653.8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52%、8.43%和4.69%。

发行人燃气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天新能源")，豫天新能源成立于2018年7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亿元，其中发行人通过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豫资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豫天新能源60.00%股权。豫天新能源在国家、政府大力发展新兴清洁能源和消除大气污染战略的背景下，整合、统筹各方的资源、资本、技术、项目，运营河南省煤改气项目及配套的天然气气源开采、管网建设、燃气分销等上下游产业链。2019年度豫天新能源实现燃气业务收入10,339.68万元。

旅游收入是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产生的门票等收入。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旅游收入主要来源为位于河南省博爱县境内的青天河景区。青天河景区被誉为"北方三峡"，系世界地质公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区和河南省最具魅力的十佳风景名胜区。景区面积106平方公里，是世界地质公园、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水利风景区、河南省最具魅力的十佳风景名胜区、河南省十大旅游热点景区之一。青天河之"山"南北兼容，既有北国山川雄险之势，又有南疆河岳柔美之态。景区背依巍巍太行山，南眺沿滔沁河水，因高峡平湖、山清水秀而得名，素有"北方三峡"和"桂林山水"之美誉。景区突兀于豫北平原，以奇泉异洞为特色，以悠久的历史文化为内涵，且北方"桂梦"最近的特点，兼有世外桃源的歌境、月山寺等七大游道、三条漂流、观音峡、佛耳峡、新家峡、月山寺等七大游览区、308个景点组成，是一处集南北山水特色和丰厚文化底蕴于一体，供休闲、游览、度假、科学教育的综合型风景区。2016年度及2017年度，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旅游收入7,832.07万元和1,907.25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83%和1.25%，主要由门票和船票收入构成，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无偿划出，2018年度已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较多，涉及领域较广，对公司盈利有一定的补充，但公司下属子公司划入划出较为频繁，相关板块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成立以来，围绕"百亿城乡建设和重大产业培育及引进工作，先后在全省成功实施了"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城中村改造双百亿计划"、"城市社改造双百亿计划"、"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同时，设立并推进了"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邮银豫资一带一路(河南)发展基金"、"人保河南城市发展基金"、"河南省PPP开发性基金"、"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大力推动了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在创新转型中发展，从最初的主要以融资平台业务为主到现在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发行人始终坚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承担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发挥全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保障政策新兴产业的培育有引导和社会投资的引领撬动作用，以探索实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目标，逐步把整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的主体，全省政府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引领者，财政和金融对接的主渠道和支持市县投融资的主力军。

在创新转型的同时，发行人同时注重进行内部整合。一是总部职能改革，建立以资本为纽带，各级法人为主体，战略决策集中、经营决策分权的运营机制。确定"分总部、大产业"的改革目标，进一步强化企业公司总部职能改革。在保持整资控股集团层面国有独资地位，下设豫资一体化公司、中原豫资金控、现代服务业基金、豫信科技金管理公司等平台进行政策性及市场化的业务开展。二是公司业务整合，按照资产同质、市场同类、产业关联的原则，推进实施内部业务板块重组整合、布局和业务协同，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按照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组建电信保障房、融资租赁、基金管理等专业化子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板块。三是资产管理业务实施，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达2,671.77亿元，净资产797.75亿元。公司资产包括子公司园区投、棚户区和保障房项目资产、基金投资和部分股权投资资产，资产结构较为丰富，发行人将协调功能性子公司和区域合作子公司联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投融资的主力军。发挥千亿元规模的全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的作用，支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逐步将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主体，不断创新公司合作和引导基金投股模式，持续推动全省PPP项目落地。坚持互联网思维，应用互联网和数字(化)产业的科技成果，积极向产业互联网平台升级转型，形成"资本赋能+数字赋能"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和支持全省产业升级转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模式。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21074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1018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21191号)；发行人2020年1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摘要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表10-1：发行人2017-2020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9,955,975.05	27,349,049.81	26,717,668.37	24,997,317.64
其中：流动资产	5,654,555.72	4,287,333.69	3,667,616.32	3,169,415.50
非流动资产	24,301,419.34	23,061,716.12	23,050,052.04	21,827,902.15
负债总额	20,986,665.73	18,893,366.21	18,740,168.04	17,681,855.83
其中：流动负债	5,011,762.79	3,329,332.03	2,328,267.04	2,077,601.30
非流动负债	15,974,902.94	15,564,034.18	16,411,900.99	15,604,25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9,309.32	8,455,683.60	7,977,500.33	7,315,4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00,871.95	6,336,593.67	6,131,446.62	5,655,180.28
少数股东权益	2,568,437.37	2,119,089.93	1,846,053.70	1,660,281.53

表10-2：发行人2017-2020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243.54	398,002.67	210,882.50
营业成本	92,754.82	307,000.87